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87-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统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铁物股份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晟科技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	指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划出方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 50.95% 股权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18年9月29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87-1 号

致：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第1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贵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作为划入方无偿受让中国中材所持天山建材50.96%股权而导致间接持有国统股份30.21%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收购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签署该等文件。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

上报中国证监会。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物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中国铁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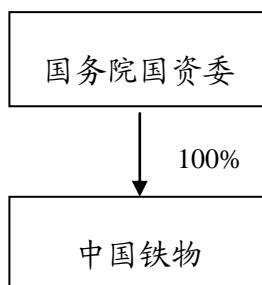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正武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正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廖家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唐国良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友前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跃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祝林海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杜元森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周岛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中国铁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中国铁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铁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铁物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铁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国铁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中国铁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国铁物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号召。

2018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共五部委联合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下称《要点》），提出多项具体政策措施，支持市场化债转股，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要点》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要求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同时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 IPO、定向增发、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本次无偿划转及重组方

案有利于降低中国铁物整体杠杆率，符合《要点》的精神及要求。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发展思路。

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12月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通知要求“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调整和重组，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依法推进国有企业强强联合，强强联合要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合理的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顺应了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规划要求。

本次划转前后，国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此次无偿划转能够推动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挖掘国有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国有资产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收购决定

1、2018年9月19日，中国铁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中国中材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

2、2018年9月29日，中国中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3、2018年9月29日，中国铁物与中国中材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4、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批准本次划转；

5、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1号)，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性规定。本次收购方案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可实施。

(三)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国统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国统股份股票。但是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或减持国统股份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统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可实施；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

三、关于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中国铁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中国中财所持天山建材全部权益，从而间接收购天山建材持有的国统股份 35,086,950 股股份，占国统股份总股本的 30.21%。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划出方：中国中材。

2、股权划入方：中国铁物。

3、划转股权比例：中国中材将其合法持有的天山建材 50.95% 股权无偿划转到中国铁物。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协议的签订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中材持有天山建材 50.95% 股权以及天山建材持有的国统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无偿划转待满足全部实施条件后方可实施。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不存在支付对价问题，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五、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国统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国统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统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国统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国统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国统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调整国统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国统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国统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国统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国统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中国铁物与国统股份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国统股份将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国统股份的独立性、保护国统股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铁物承诺如下：

“1、中国铁物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铁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中国铁物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铁物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国铁物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铁物与中国中材无股权关系，收购人与国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国统股份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运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根据中国铁物的书面说明，中国铁物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此类业务或相似产品。本次收购后，中国铁物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国铁物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统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国铁物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统股份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国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的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国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国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国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国统股份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国统股份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国统股份；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国统股份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国统股份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铁物与中国中材无股权关系，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国统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铁物将间接持有国统股份 35,086,950 股股份，占国统股份股份总数的 30.21%。国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国铁物及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中国铁物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就中国铁物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国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铁物承诺如下：

“中国铁物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国统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铁物及其控制的除国统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中国铁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统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国统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铁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统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承诺于中国铁物对国统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铁物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国统股份造成损失，中国铁物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中国铁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中国铁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国统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国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国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铁物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统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铁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统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铁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即本所)及相关项目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统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买卖国统股份股票的行为。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及其《收购报告书》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赵伟昌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韩光

经办律师: _____

原晓青

2018年11月21日